

滦南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僂人常发〔2018〕6号

滦南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滦南县 2017 年财政决算的决定

(2018 年 6 月 28 日滦南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
第 12 次会议通过)

滦南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董志江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滦南县 2017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》和县审计局局长杨明魁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滦南县 2017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，对县政府 2017 年财政决算依法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决定，批准滦南县 2017 年财政决算。

滦南县人大常委会
2018 年 7 月 4 日

